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易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潘進和
訴訟代理人　王皓正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安得（Andreas Wuest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趙均豪律師
　　牛豫燕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朱仙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「趙鈞豪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趙均豪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